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0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雅玲學務長

肆、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參與本次會議，共同關心學生在校期間食住行的安全，這學期針對校內交通安全措施，除再持續加強校門口進出管制外，於交通尖峰時段及地點，由保全及校安人員進行交通疏導。

這學期的十月完成仁愛路及致知路口紅綠燈裝設驗收，十二月完成固定式雷射測速照相設備及流動式三角架雷射測速照相招標，俾利降低車禍率。校門口交通管制設備，正向教育部提出專案申請，以使校園更臻安全。

感謝各單位對於學務工作的協助、配合及支持，接下來本處各單位將針對本學期學務工作進行報告，若委員對於學務工作有建議，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 編號 | 決議 / 交辦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提案 1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學會優秀負責人及幹部敘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 課指組 | 依修正之要點內容執行 |
| 提案 2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部分條文 | 生輔組 | 本案相關修正條文，日前經 113-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業已公告生輔組網頁週知。 |

陸、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P. 4-P. 41)

- 一、生活輔導組(會議資料 P. 4-P. 10)
- 二、軍訓室(會議資料 P11. -P. 12)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資料 P. 13-P. 22)
- 四、衛生保健組(會議資料 P. 23-P. 29)
- 五、學生諮商中心(會議資料 P. 30-P. 38)
-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會議資料 P. 39-P. 41)

柒、委員提問及建議

- 一、學生會議長邱子齊委員
(一)提問：有關新宿舍運動修繕何時完成使用。

(二)業務單位回應：若順利施工大約於 116-117 年度完成。

二、學生會議長邱子齊委員

(一)提問：有關校園道路改善可否採階段式改善。

(二)業務單位回應：以前的改善是採階段性的改善，但幾次以來顯得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現象，所以這次的改善會採整體規劃的方向進行。

三、學生會議長邱子齊委員

(一)提問：學生申請 RFID 可以免費申請嗎？

(二)業務單位回應：煩請提案至校園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討論。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生宿舍業務實際需求辦理。
- 二、經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1 第 2 次宿舍長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公布實行並公告學生事務處網頁。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P. 42-P. 46)。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罷免宿舍長及其他宿舍幹部之解職： 一、宿舍長之罷免： (一)宿舍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人向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二個月者，不得罷免。 (二)罷免案提出時應附理由書，並應由被罷免人原選舉宿舍選舉人為提議人，提議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三)罷免案於未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撤回之。 (四)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天內查對其提議人；如符合規定，即通知提議人之代表於二天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十天內完成連署徵求。 (五)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原選舉區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提議人與連署人可重複) (六)罷免案經查明連署符合規定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提議成立之宣告；若不符合規定經宣告罷免案不成立，原提議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增訂 | 1. 增訂。 2. 為延續宿舍優良傳統與高度服務熱忱，幹部對其職務敷衍卸責者，增訂「罷免」，解除其職務。 3. 凡不適任現職幹部，經宿舍自治委員會決議者，取消其應有福利。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七)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三天內提出答辯書。</p> <p>(八)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天內，就左列事項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2. 罷免理由書。 3. 答辯書。 <p>(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由投票人以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p>(十)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原選舉區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投票人數若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同意罷免票未超過不同意罷免者，均為否決。</p> <p>(十一) 罷免案經投票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且一年內不得為同一自治團體幹部之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公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p> <p>(十二)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或自請辭退者，所遺任期未逾一學期者，應即辦理補選；如被罷免人或自請辭退者，所遺任期不足一學期者，則不另重選。其職務出缺期間由管理單位指派代理人負責。</p> <p>二、其他宿舍幹部之解職： 副宿舍長、總務及各正副樓長，任期內如未克盡職責或服務熱忱不足，且有明確事證者，經宿舍長提議，送交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投票決議後，解除其職務。</p> <p>三、宿舍長及其他學生宿舍幹部在學期中因不適任現職、自行退宿、自請辭退或遭勒退時，須補繳原已減免之住宿費，且不得領取宿舍幹部獎助學金5千元。</p> | | |
| <p>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其他法令之規定。</p> | <p>增訂</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 2. 避免法規內容未涵蓋的空白地帶。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3. 確保法律適用的一致性與周延性。增訂本條文。 |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條次調整(原為第五條)。 |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